

中国历代妇女 作品选

● 苏者聪 选注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中国历代妇女作品选

苏者聪 选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历代妇女作品选

苏者聪 选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插页 4 印张 17.375 字数 364,000

1987 年 11 月第 1 版 198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

ISBN 7-5325-0366-6

I·182 定价: 4.75 元

前 言

文学作品本不应以男女来区分,其所以要单独选一个历代女作家集,是因为长期的阶级社会中,男性占统治地位,妇女备受歧视,社会地位低下,作品大多湮没。实际上,她们中的许多杰出人物,才华并不亚于男子。由于她们中的大多数身心遭受压抑、摧残,具有独特的思想、感情、愿望和要求,她们的作品在反映现实生活、表现审美意识上有着与男子不同的特色。因此,研究古代妇女作家作品,不论对理解古代文学现象和生活现象,都有重要的意义:第一,可以让我们了解中国古代妇女的生活,了解她们的多数是如何被摧残、受迫害,从而使人们加深对旧中国历史的了解,更加热爱社会主义社会;第二,可以使我们了解中国妇女的美好品质和情操,有利消除旧社会残存下来的男尊女卑的观念,培养尊重妇女的社会风气;第三,挖掘整理中国古代妇女创造的文化遗产,恢复其历史的本来面目,使祖国的文化更其灿烂多采,并为今天的创作提供有益的借鉴。整理这份宝贵的精神遗产在今天和今后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选编了这个《中国历代妇女作品选》(以下简称《作品选》)。



妇女问题，从来就是社会问题。在中国长期以男性为中心的封建社会，造成了妇女的依附地位；又由于儒家思想根深蒂固的统治，形成了一整套钳制人民的礼法制度和思想，它对妇女的禁锢尤深。“三纲五常”、“三从四德”、“女子无才便是德”，都是套在妇女脖子上的绞索。女子备受贱视，经传中公开说：“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在这种思想影响下，几千年来妇女一直被当作贱人看待，政治上遭受摧残，经济上处于从属地位，文化上得不到受教育的权利，婚姻不能自主，多数人甚至活了一辈子连个名字也没有。

我们不从更大范围去论述，仅就《作品选》中的三百多个女作者来看，幸运者、善终者极少，而不幸者却比比皆是。如辽代文妃萧氏，自幼聪明，少有才华，善歌诗，工文墨，由于讥刺权贵，惨遭统治者杀害。又如唐代步非烟，是河南功曹武公业之妾，因与邻生赵象相爱慕，互赠诗文，被武公业活活笞死。封建社会的男子可以三妻四妾，而不容女子有半点越轨行为。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夫多妻制和偶然的通奸，则成为男性的权利……女性大抵被要求严守贞操，要是有了通奸的情事，便残酷地加以处罚。”(《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再如宋代严蕊多才多艺，善琴棋书画，能诗词，通古今，被迫为天台营妓，当时台州地方官吏唐仲友很赏识

她。道学家朱熹因与唐有私仇，诬唐与严有不正当的关系，以“有伤风化”的罪名把严关进牢里，严刑逼供，差点被害，她始终不屈服。此外，统治者还把妇女当作玩物，可以任意授受，任意索取。如晋朝赵王伦专权时，伦党孙秀指名向石崇索取其爱妾绿珠，为石崇所拒。他们逮捕石崇，逼得绿珠跳楼自杀。又如唐代邺都罗绍威征召韦洵美为从事。罗听说韦的妻子崔素娥美丽，逼韦进献。封建社会的妇女无法保障自己的人身权利，男子（即使是小官吏）也受着等级制度的制约，无法保护自己的妻妾。古代还有把妇女当作商品任意买卖的，有的甚至出卖自己的亲生骨肉。如明代江夏营妓呼文如，其父贪图暴利，将她卖给了商人，她连夜出逃，才幸免落入虎口。妇女成了商品，金钱代替人伦。以上事例说明有关妇女生杀予夺的权利全操在上层男子之手。妇女除了被杀、被关、被抢、被卖外，还有一种悲惨遭遇就是被出或被弃。这在封建社会是常见的现象。所谓“七出”在封建制度下是合法的条规，而无子是“七出”中的头一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不生儿子，男子无罪，过错全在女人。三国魏时刘勋妻王氏结婚二十多年，因无子，被丈夫赶出了门。其实刘勋出妻是他另有新欢，看上了山阳司马氏女，不过以妻无子为借口，达到自己另娶的目的。而被弃的情形则又有种种：色衰被弃，是司空见惯的。如晋时蕤风原是石崇的爱妾，后因年老色衰，遭谗被弃，退为房老（旧称婢妾年老色衰者为房老或房长），使主群少。她在《怨诗》中感叹地说：“春华谁不美，卒伤秋落时。突烟还自低，鄙退岂所期，桂芳徒自蠹，失爱在蛾眉。坐见芳时歇，憔悴空自知。”所以许多女子

担心自己年老被弃，只希望找个可靠的男人过一辈子：“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或因丈夫另攀高门而被弃的。如北魏王肃初为齐秘书丞，与名门大族谢氏结婚。王北归后魏为尚书令，因娶公主，抛弃谢氏。谢为尼，愤慨不平，作诗寄王肃，肃怀恨，凭借自己的权势将其软囚。此外，有的男子朝三暮四，见异思迁，因而弃妻的。卓文君与司马相如私奔是历史上具有反封建意义的一段风流佳话吧，大富豪卓王孙曾因此不接济女儿的生活，让他们穷困至当垆卖酒的地步。凭着他们自由结合、共渡患难的情分，也该白头偕老吧！可后来相传司马相如又有新欢，要娶茂陵女为妾，卓文君因此写了《白头吟》这首怨诗与之决绝。这不仅是一般妇女的遭际，就是有的皇后也逃不脱这一命运。“金屋藏娇”是人所共知的汉武帝与陈皇后青梅竹马时的故事。汉武帝自小喜爱表妹阿娇，曾许愿以金屋藏之。可曾几何时，陈皇后失宠，被弃于长门宫。这样的例子在那个时代并不罕见。

统治者一方面对妇女进行政治压迫和精神奴役；另方面对她们进行思想毒害。上层妇女从小就接受封建教义的教育，下层妇女一生下来就受着统治思想的熏陶。有的妇女在深受它的侵害后，又积极地宣传统治阶级思想，不自觉地成了统治阶级的工具，受害者一变而为害人者。如班昭作《女诫》、唐陈邈妻郑氏作《女孝经》、宋若莘作《女论语》、明郑氏作《女教篇》就是如此。还有的妇女生怕显示了自己的才华，认为操文弄墨并非是女子的事情，故将自己的创作销毁。如唐代孟昌期妻孙氏，突然在某天将自己代夫创作的诗稿焚毁说：“才思非妇人事”（《全唐诗》）。又如元代孙蕙兰，

善作五七言近体诗，毁其稿说：“偶适情耳！女子当治织纴组紃，以致其孝敬，辞翰非所事也。”（《元诗选·绿窗遗稿》）这便是“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思想直接毒害的结果。更有甚者，她们以“三纲”作为生活的准则，不惜残害自己的肉体。南朝梁代卫敬瑜妻王氏十六岁时，丈夫死亡，父母公婆劝她再嫁，她执意不从，割下自己的耳朵放在盘中以明誓（见《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又如明朝邓铃，其夫郑坦死后，她亦不肯再嫁，割下双耳表明自己的志节（见《列朝诗集小传》）。这显然是受“一女不事二夫”的贞节思想的毒害。封建统治思想的软刀子杀人的血的史实是多么怵目惊心呵！

由于她们命运的悲惨，故其创作内容大多是诉说自己不幸的遭遇，对婚姻不能自主的愤慨，对失去爱情的痛楚，对男子变心的怨恨，对年老色衰的忧虑，以及对自由的渴望，对爱情的追求，对幸福的向往；而其风格情调大多显得伤感低沉、缠绵抑郁。但失望中往往寄寓着希望，怨恨中有着谴责，压抑中有着反抗。故作品常呈现出对现实的感慨与对理想追求相结合的特点。

古代的女作者在文学史上更是受人歧视，没有一席之地。她们的作品或被焚毁，或遭贬斥，并不比她们本人的命运好一些。最早的文学批评专著《文心雕龙》，涉及的作家作品数以百计，唯独不论女作家及其作品。钟嵘《诗品》提到一百二十多个作家，而论及妇女的只有四位。《昭明文选》六十卷，所录妇女作品只有班昭的《东征赋》和班婕妤的《怨歌行》两篇。《唐人选唐诗》十种，其中七种没有选录妇女的作品。只有高仲武的《中兴间气集》、韦庄《又玄集》和韦毅的

《才调集》收录了少量妇女的作品，但又把她们放在最末，置于不重视的地位。《全唐诗》九百卷，妇女作品只有十二卷，占百分之一点三四，且把她们大多数列入神仙鬼怪一类。《宋诗钞》中根本没有妇女的作品。《宋诗钞补》中也只有朱淑真一家。宋代词人至今为人所知的有一千二百多位，而女词人只约七十位，且大多数只有个别作品流传，很少有完整的集子。《列朝诗集》、《清诗别裁》虽有妇女诗，但也是与僧道放在一起。解放后，刘大杰、游国恩、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等编写的几部《中国文学发展史》、《中国文学史》，除了用极少的文字提到蔡琰、李清照、陶贞怀、陈端生、丘心如等几位女作家外，大多数有成就的女作家都未提及，被搁置在文学史之外。总之，长期以来，旧社会统治阶级对妇女的歧视，不公正的社会偏见，造成了妇女在文学史上几乎是空白的现象。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在解放后至现在不长的几十年的文学研究领域，也还未能得到较大的改变。

二

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中国妇女是这个民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管历代统治者和传统的旧势力怎样摧残、压抑、歧视她们，她们仍能在重压的曲缝中显示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崇高的品德。

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时代，许穆夫人是一个很有政治见地、热爱祖国的妇女。为了巩固她的国家，她主张联合大国、特别是齐国，帮助卫国抵抗狄人。当时却遭到许国庸愚苟安的执政者们的激烈反对。但她不畏众议，陈述自己的主张，

身体力行，报效自己的国家，这是难能可贵的。同时代有一位贵族妇女名叫敬姜，她有一段《论劳逸》的文章，是针对她的儿子文伯劝她不要劳动——缉麻而发的。文中强调劳动的重要，说明全国上下，自天子至诸侯，自卿大夫至士庶人，自王后至夫人，以至庶士以下，人人应该劳动，日日应该劳动，没有一人可以例外。只有这样，才能振兴国家，巩固统治。当然，她所说的劳动，并非全指的生产劳动，而是指的忠于等级制度的职守，任何人，即使是上层人物，也不可贪图安逸，放弃劳动。认为“民劳则思，思则善心生。逸则淫，淫则忘善，忘善则恶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向义，劳也。”这一见解，确实不同凡响，颇有远见卓识而富辩证意味。这种观点在今天仍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西汉淳于缙紫，其父淳于意在文帝时为太仓令，因事下狱。她没有兄弟，便自告奋勇随父至长安，上书请作官婢以赎父刑，表现了她无畏的精神和超出一般男儿的胆量。此外，还有一些妇女在民族危难中表现出不畏强暴、视死如归的伟大民族气节。如北宋时金兵入侵，钦宗皇后朱后被俘，遣送燕京，番官押行，强令其陪饮，她忍受不了这一侮辱，以死殉节，年仅二十岁。她在《怨歌》中写道：“今日草芥兮，事何可说？屈身辱志兮，恨何可雪？誓速归泉下兮，此愁可绝！”《历朝名媛诗词》评论：“‘事何可说，恨何可雪’八字，千古为之酸鼻。”对照同时被俘的徽宗、钦宗两个皇帝，他们甘愿过忍辱含垢的俘虏生活，直至惨死于五国城。堂堂的皇帝，竟不如一个弱女子有这般凛然的气节。又如宋末的韩希孟，是韩琦的五世孙、襄阳贾尚书子琼的妻子。开庆初年，元兵至岳阳，

将她俘虏，她不甘屈辱，投水而死，只有十八岁。三日后，得其尸，发现练裙带中有诗：

我质本瑚琏，宗庙供蘋蘩。一朝婴祸难，失身戎马间。宁当血刃死，不作衽席完。汉上有王猛，江南无谢安。长号赴洪流，激烈摧心肝。

作者表达的这种“宁当血刃死，不作衽席完”的精神，正是中国人民敢于斗争、敢于牺牲的高贵品德的反映。由于妇女受当时条件的制约，她们反抗斗争的方式不能和男子一样。但她们已作出了最大的努力，直至牺牲。

至于女子坚贞专一，至死不渝的道德情操则更值得称颂。两千多年前的《诗·王风·大车》中即有“穀则异室，死则同穴”之誓言，表现息夫人对爱情的忠贞。汉乐府民歌《上邪》更是表现女子忠于爱情的绝唱：“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还有的女子为了忠实于爱情甚至舍弃了自己的生命。如明代诗妓齐景云，自与傅春定情后不再接见一客。后傅春因事系狱，齐卖首饰至卧褥以糊口。傅远谪，齐欲随行，不许。此后蓬首垢面，闭门读佛书，思念忧郁至死。中国有句俗话：“痴心女子负心汉”，虽不能一概论之，但在褒贬的言辞中却也显现出中国女子忠于爱情的道德情操。

三

中国妇女不但有高尚的品德，而且富有惊人的艺术才华。先秦时的许穆夫人、敬姜，两汉时的班昭、蔡琰，唐代的李冶、薛涛、鱼玄机，宋代的李清照、朱淑贞，元代的郑允端、

张玉娘，明代的朱静庵、王微，清代的徐灿、陈端生、王筠都是女才人中之佼佼者。此外，还有历史上大量不出名与未留名的作者的不少作品，也是悦目动心，光采照人的。

先谈谈古代妇女作品的思想内容。

文学作品是作者对现实生活的审美认识。由于古代妇女作品的作者来自社会的各阶层，因此她们的作品反映的生活也比较丰富：

她们的作品中，有对社会动乱、人民颠沛流离生活的描绘。如汉末蔡琰的《悲愤诗》、宋末陶明淑的〔望江南〕、徐君宝妻的〔满庭芳〕、雁峰刘氏的〔沁园春〕，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战乱给人民带来的灾难：流落异域的哀伤，家破人亡的悲剧，尸骨遍野的凄凉。这中间以《悲愤诗》揭露得最为深刻。它是一首长篇古体，全诗共一百零八句，写的都是作者亲身所历所感，发自肺腑，真挚动人。它和同时代作家的名篇，如曹操的《蒿里行》、王粲的《七哀诗》、陈琳的《饮马长城窟行》等相比较，在揭露社会生活的深广上，在情感表现的悲愤上，都并不逊色，它可算是第一流的作品。

有的作品反映了对劳动人民疾苦的同情和对统治者奢侈逸乐的谴责。这类题材在生活天地狭窄的妇女创作中数量极少，因而也就显得极为可贵。如清代毛秀惠的《戍水谣》：

绿杨深沉塘水浅，辘轳车声满疆畛。倒挽河流上陇飞，渴乌街尾回环转。今夏旱久农心劳，西风刮地黄尘高。原田迸裂龟兆拆，引水灌之如沃焦。男妇足茧更流血，鞭牛日夜牛蹄脱。田中黄秧料难活，村村尽呼力已竭。

这场与大自然的搏斗真是怵目惊心：“男妇足茧更流血，鞭牛日夜牛蹄脱。”为了生活，为了交纳繁重的赋税，他们不得不拚着性命。

统治者的生活又是怎样的呢？

一曲清歌一束绡，美人犹自意嫌轻。不知织女萤窗下，几度抛梭织得成。

——宋蒨桃《呈寇公二首》之一

散尽缠头天欲曙，清光犹照五侯家。

——明屠瑶瑟《烛影》

前一首是宋代宰相寇準的侍妾写的，后一首也是上层妇女写的。主要表现她们对统治者骄奢淫逸生活的不满，以及对劳动人民受剥削压榨的深切同情。作者身处上层而又遭到歧视，深感郁闷，这就使得她们能从熟悉的上层社会生活内部来揭示这种生活的不合理性。作者的倾向是含蓄而又鲜明的。

有的作品通过咏史来揭露权贵、感叹兴亡的。统治者极力阻挠妇女掌握文化知识，使之永远处于“无识”的愚昧中。但许多杰出的妇女却偏偏博通古今，谙悉历史，并往往以咏史、怀古，讽喻当今。如唐刘瑶的《闾闾城怀古》，辽文妃萧氏的《谏谏歌》、《咏史》，明邓铃的《读岳武穆王传》，清倪瑞璇的《阅明史马士英传》。其内容或警戒君主及奸臣荒淫误国；或激励统治者卧薪尝胆、奋发图强；或讥刺权贵擅政；或批判卖国投降，赞颂民族英雄。……这类作品感情炽烈，情绪昂扬，语言犀利，都是针对时政而发。反映了中国妇女对民族兴亡的关心。

也有的作品表示了对统治者荒废和摧折贤才的怨恨。

治者不能鉴赏人才，任之投闲置散，他们无可奈何，只有自我欣赏：“庭院春阴护薄寒，山禽飞下玉阑干。胸中锦绣无人识，闲向东风自吐看。”（元郑允端《吐绶鸟》）这既是为有才智的男子抱不平，更是为有才华的女子被社会遗弃而发出的无限愤懑。不仅如此，统治者还常常摧折人才：“伯乐自来无处觅，错将良骥驾盐车”（明王金氏《夏日送大卿君赴任武冈》）。使古代女作家们特别愤慨的是，女子根本不能应科举，入仕途，以展现自己的抱负和才略：

闺阁沉埋十数年，不能身贵不能仙。读书每羡班超志，把酒长吟李白篇。怀壮气，欲冲天，木兰崇嘏事无缘。玉堂金马身无份，好把心情付梦论。

——清王筠《鹧鸪天》

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

——唐鱼玄机《游崇真观南楼睹新及第题名处》

红粉飘零今古事，才人老大千秋恨。问乾坤，心剑倩谁磨，挥愁断。

——清王筠《满江红》

重男轻女的社会，埋没了多少妇女的才华。她们建功立业的豪情壮志根本无法实现，只有任岁月消磨，年华老大。作者只有把心中不平之气化作诗歌，利剑般地投向那不平的社会。

还有的作品是对大自然美好景物的描画。如明代范壺贞的题画诗《烟雨楼图》：“最是晚来新月下，万家灯火隔湖明”。诗中月光、湖光、灯光交相辉映，整个夜宙呈现出辽阔明丽的景象，使人感到月夜湖色的美好，而陶醉于其中。有的侧重写出乡野古朴的生活：“夜深寒漏彻，渔火逐星归”

(明黄修娟《村居即事》)，“凭阑忽听鸣榔响，知有小船来卖鱼”(元郑允端《水槛》)。两幅画面似是前后相续，写出了渔民辛劳而又具有独特风味的生活情景，叫卖生涯，有如生动的风俗画图。而她们的写景诗，更多的是表现主观情感，以借景抒怀。如薛涛《柳絮》“二月杨花轻复微，春风摇荡惹人衣。他家本是无情物，一任南飞又北飞”，似是写景，写杨花飘飞的轻盈姿态，沾住过往行人的衣服，而实是诅咒其所讽喻的男子拈花惹草，朝三暮四。又如宋代黄淑的《咏竹》：“劲直忠臣节，孤高烈女心。四时同一色，霜雪不能侵。”字面是赞颂竹的劲直孤高，抗暑斗寒的不移不屈精神，实际是忠贞不贰的自况。还有的景物诗含有深刻的哲理性：

世间物性初无定，百炼钢成绕指柔。何似萑蒲经织后，能将九夏变三秋。

——明姚淑人《咏蒲扇》

蒲扇本是生活中不起眼的常物，但作者却借这小小的常物说明经过人们的主观努力，可以促使客观事物发生变化，寓事以理，显示了诗人以小见大，以浅喻深，以个别展示一般的娴熟技巧，表现了妇女作家新颖的艺术想象。

以上是从《作品选》中所归纳出的几个主要方面。比较之下，这些方面的作品数量毕竟较少，古代妇女作品多数是抒写自己切身生活和思想情绪的。这类内容大多由思妇、宫女、妓女等不同阶层的妇女从不同的侧面反映出来。

封建社会的妇女由于婚姻不能自主，全凭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故有许多难言之苦。如离乡远嫁，所配非偶，或伉俪情笃而又被迫离异等等。归纳起来不外为两种相思，一种

是乡思，一种是情思。前者如乌孙公主、王昭君、宜芬公主的作品。尽管当时汉族统治者与少数民族通婚是出于睦邻友好的政策，但对女子来说，远离故国家乡，去过塞外荒寒、举目无亲的生活，且不能或极难回到自己生长的国土上，自是感到悲愁。所以就出现了《悲愁歌》（乌孙公主）、《怨诗》（王昭君）、《虚池驿题屏风》（宜芬公主）等表现思乡的哀怨诗。

后一种情思则大多表现为征妇、商妇、官妇的怨情。古代战争频繁，其性质有两种，一是正义的反抗侵略的战争，另一是非正义的侵略战争。不论是那一种战争，对征妇来说都会造成离别思念的痛苦。而作者又往往受时代的制约，不易从理性上去判断战争的是非，而只从感性上去抒写个人的悲苦。早在《诗·卫风·伯兮》中就有所反映，历代不乏其例。略举几首：

夫戍边关妾在吴，西风吹妾妾忧夫。一行书信千行泪，寒到君边衣到无？

——唐陈玉兰《寄夫》

蓬鬓荆钗世所稀，布裙犹是嫁时衣。胡麻好种无人种，正是归时底不归？

——唐葛鸦儿《怀良人》

良人平日逐蕃浑，力战轻行出塞门。从此不归成万古，空留贱妾怨黄昏。

——唐裴羽仙《哭夫二首》之一

征夫戍守边关的凄苦岁月，妻子时时悬念，“寒到君边衣到无？”表现了思妇的无限凄切。征夫长期不归，生产荒芜，征属难以卒岁，以至“布裙犹是嫁时衣”，这又在相思的基础上垒上了一层贫愁。而“古时征战几人回？”一旦消息传来，“从

此不归成万古”，思妇变成了寡妇，这就更是肝胆碎裂，痛不欲生了。

商妇的命运并不比征人的家属好。自南朝以来，城市繁荣，商业发达，建业、江陵、襄阳、扬州、石城都是繁华的商业都市。到唐朝，荆州、成都、长安的商业高度发达，经商的人越来越多。茶商、盐商、木材商、珠宝商，行业繁多。据《唐语林》卷八载：“故天下货利，舟楫居多。……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养生送死婚嫁，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置之工数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岁一往来，其利甚大。此则不啻载万也。……凡大船必为富商所有，奏声乐、役奴婢，以据船楼之下。”有的商人与宦宦权势勾结，更是富比王侯。元稹《估客乐》说：“先问十常侍，次求百公卿；侯家与主第，点缀无不精。归来始安坐，富与王者勍。”他们利欲熏心，得利忘义，在外过着花天酒地、淫逸纵乐的生活，哪还会顾念家中的妻室？如白居易《琵琶行》：“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写的就是一个茶商为了牟利而抛别妻子的事例。而商妇的情形恰巧相反。在“夫为妻纲”的封建社会，她政治上没有地位，经济上不能独立，精神上别无寄托，于是便把夫妻的情爱视为生活的重要内容。而一旦丈夫出门不归，就会造成她们的精神痛苦和悲惨境遇。如果说在唐以前还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现象，那么到唐代则成为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故唐代妇女反映这类题材的作品也较前为多。

不喜秦淮水，生憎江上船。载儿夫婿去，经岁又经年。
莫作商人妇，金钗当卜钱。朝朝江口望，错认几人船。

——刘采春《啰唖曲六首》